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業績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b>64,492</b>	66,918
銷售成本		<b>(58,424)</b>	(51,619)
毛利		<b>6,068</b>	15,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285)</b>	(3,149)
行政及管理費用		<b>(15,168)</b>	(17,621)
其他收益	5	<b>10,502</b>	840
財務成本		<b>(5,768)</b>	(11,34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b>10,660</b>	7,9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3,009</b>	(7,979)
稅項	8	<b>(30)</b>	(93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2,979	(8,913)
<b>終止經營業務</b>			
於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u>38,314</u>	<u>13,070</u>
本年溢利		<u><u>41,293</u></u>	<u><u>4,157</u></u>
<b>可供分配予：</b>			
本公司股東		45,241	2,487
少數股東權益		<u>(3,948)</u>	<u>1,670</u>
		<u><u>41,293</u></u>	<u><u>4,15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10		
<b>基本</b>			
— 本年溢利		1.566美仙	0.086美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134美仙</u>	<u>(0.351)美仙</u>
<b>攤薄</b>			
— 本年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50	430,167
投資物業		563	6,7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94	50,558
非當期禽畜		–	23,09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65,473	52,166
聯營公司權益		–	27,64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1	1,238
商譽		–	2,928
遞延稅項資產		–	106
<b>總非流動資產</b>		<b>122,231</b>	<b>594,608</b>
<b>流動資產</b>			
當期禽畜		–	34,334
存貨		18,589	248,60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1	10,998	74,520
應收票據		–	9,705
可退回稅項		316	4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653
應收關連企業款項		1,150	10,038
抵押存款		–	4,200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480	82,852
<b>總流動資產</b>		<b>43,533</b>	<b>466,95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2	22,777	335,723
應付票據		–	23,032
應付稅項		2,524	5,323
職工獎勵及福利撥備		615	8,89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50	6,834
應付關連企業款項		2,746	10,898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18,187	432,077
<b>總流動負債</b>		<b>47,499</b>	<b>822,779</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淨流動負債		<u>(3,966)</u>	<u>(355,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265	238,779
非流動負債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	(125,577)
遞延稅項負債		<u>(1,449)</u>	<u>-</u>
		<u>(1,449)</u>	<u>(125,577)</u>
資產淨值		<u><b>116,816</b></u>	<u><b>113,202</b></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8,898	28,898
股份溢價賬		73,897	73,897
儲備		<u>4,678</u>	<u>(37,667)</u>
		<b>107,473</b>	65,128
少數股東權益		<u>9,343</u>	<u>48,074</u>
權益總額		<u><b>116,816</b></u>	<u><b>113,202</b></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及禽畜則採用公允值計算。本財務報告以美元（「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

####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為持續有效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收益、支出及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及結餘均已在綜合過程中抵銷。

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方法包括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收購所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之成本乃參照所予資產之累計公允值、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帶來（或於交換日所預期）之債務，附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的詮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立的詮釋及修訂並未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結構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擁有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生化分部代表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
- － 工業業務分部代表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設備貿易；及
- － 投資及物業控股分部代表租賃本集團擁有之寫字樓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 終止經營業務

- － 飼料廠及禽畜分部代表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及
- － 投資及物業控股分部代表租賃本集團擁有之寫字樓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當時一般市場價格而進行。

(a) 業務分部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生產及 銷售金 霉素產品 千美元	及汽車零 部件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總額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入：								
總銷售	65,744	-	722	66,466	1,242,723	-	1,242,723	1,309,189
分部間之銷售	(1,300)	-	(674)	(1,974)	(98,054)	-	(98,054)	(100,028)
銷售予對外顧客	<u>64,444</u>	<u>-</u>	<u>48</u>	<u>64,492</u>	<u>1,144,669</u>	<u>-</u>	<u>1,144,669</u>	<u>1,209,161</u>
分部業績	<u>(1,567)</u>	<u>(4,115)</u>	<u>(6,703)</u>	<u>(12,385)</u>	<u>35,931</u>	<u>77</u>	<u>36,008</u>	<u>23,623</u>
其他收益	427	16	9,921	10,364	-	-	-	10,364
其他虧損	-	-	-	-	(904)	-	(904)	(904)
利息收入				138			4,177	4,31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3,387	13,387
財務成本				(5,768)			(18,909)	(24,67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10,660	-	10,660	6,032	-	6,032	16,69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2,104	-	2,104	2,104
除稅前溢利				<u>3,009</u>			<u>41,895</u>	<u>44,904</u>
稅項				<u>(30)</u>			<u>(3,581)</u>	<u>(3,611)</u>
本年溢利				<u>2,979</u>			<u>38,314</u>	<u>41,293</u>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生產及 銷售金 霉素產品 千美元	及汽車零 部件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入：								
總銷售	66,946	-	971	67,917	2,440,837	-	2,440,837	2,508,754
分部間之銷售	(38)	-	(961)	(999)	(222,983)	-	(222,983)	(223,982)
銷售予對外顧客	<u>66,908</u>	<u>-</u>	<u>10</u>	<u>66,918</u>	<u>2,217,854</u>	<u>-</u>	<u>2,217,854</u>	<u>2,284,772</u>
分部業績	<u>(559)</u>	<u>(2,167)</u>	<u>(2,745)</u>	<u>(5,471)</u>	<u>68,349</u>	<u>123</u>	68,472	63,001
其他收益	-	-	559	559	19,371	-	19,371	19,930
其他虧損	-	-	-	-	(39,602)	-	(39,602)	(39,602)
利息收入				281			3,470	3,751
財務成本				(11,340)			(28,797)	(40,13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7,992	-	7,992	(4,515)	-	(4,515)	3,4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3,397	-	3,397	3,3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79)			21,796	13,817
稅項				(934)			(8,726)	(9,660)
本年溢利／(虧損)				<u>(8,913)</u>			<u>13,070</u>	<u>4,157</u>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生產及 銷售金 毒素產品 千美元	及汽車零 部件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65,473	-	65,473	-	-	-	65,473
分部資產	68,517	10,427	21,031	99,975	-	-	-	99,975
未分配資產				316			-	316
總資產				<u>165,764</u>			<u>-</u>	<u>165,764</u>
分部負債	23,372	1,091	3,768	28,231	-	-	-	28,231
未分配負債				20,717			-	20,717
總負債				<u>48,948</u>			<u>-</u>	<u>48,94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	1,503	274	26	1,803	11,068	-	11,068	12,871
折舊及攤銷	4,370	169	270	4,809	18,973	12	18,985	23,794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生產及 銷售金 毒素產品 千美元	及汽車零 部件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飼料廠及 禽畜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56,523	-	56,523	(4,357)	-	(4,357)	52,16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7,642	-	27,642	27,642
分部資產	63,281	4,539	11,618	79,438	892,484	9,675	902,159	981,597
未分配資產				-			153	153
總資產				<u>135,961</u>			<u>925,597</u>	<u>1,061,558</u>
分部負債	14,846	3,276	10	18,132	367,142	105	367,247	385,379
未分配負債				25,506			537,471	562,977
總負債				<u>43,638</u>			<u>904,718</u>	<u>948,356</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	317	216	37	570	44,804	-	44,804	45,374
折舊及攤銷	2,128	199	303	2,630	53,489	29	53,518	56,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	-	-	-	-	29,044	-	29,044	29,044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b) 地區分部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八							
分部收入：							
總銷售	722	65,744	66,466	-	1,242,723	1,242,723	1,309,189
分部間之銷售	(674)	(1,300)	(1,974)	-	(98,054)	(98,054)	(100,028)
銷售予對外顧客	<u>48</u>	<u>64,444</u>	<u>64,492</u>	<u>-</u>	<u>1,144,669</u>	<u>1,144,669</u>	<u>1,209,161</u>
分部業績	<u>(6,703)</u>	<u>(5,682)</u>	<u>(12,385)</u>	<u>77</u>	<u>35,931</u>	<u>36,008</u>	<u>23,623</u>
其他收益	427	9,937	10,364	-	-	-	10,364
其他虧損	-	-	-	-	(904)	(904)	(904)
利息收入			138			4,177	4,31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3,387	13,387
財務成本			(5,768)			(18,909)	(24,67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10,660	10,660	-	6,032	6,032	16,69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2,104	2,104	2,104
除稅前溢利			3,009			41,895	44,904
稅項			(30)			(3,581)	(3,611)
本年溢利			<u>2,979</u>			<u>38,314</u>	<u>41,293</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入：							
總銷售	971	66,946	67,917	-	2,440,837	2,440,837	2,508,754
分部間之銷售	(961)	(38)	(999)	-	(222,983)	(222,983)	(223,982)
銷售予對外顧客	<u>10</u>	<u>66,908</u>	<u>66,918</u>	<u>-</u>	<u>2,217,854</u>	<u>2,217,854</u>	<u>2,284,772</u>
分部業績	<u>(2,745)</u>	<u>(2,726)</u>	<u>(5,471)</u>	<u>123</u>	<u>68,349</u>	<u>68,472</u>	<u>63,001</u>
其他收益	559	-	559	-	19,371	19,371	19,930
其他虧損	-	-	-	-	(39,602)	(39,602)	(39,602)
利息收入			281			3,470	3,751
財務成本			(11,340)			(28,797)	(40,137)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及虧損	-	7,992	7,992	-	(4,515)	(4,515)	3,47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3,397	3,397	3,39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979)			21,796	13,817
稅項			(934)			(8,726)	(9,660)
本年溢利／(虧損)			<u>(8,913)</u>			<u>13,070</u>	<u>4,157</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65,473	65,473	-	-	-	65,473
分部資產	21,031	78,944	99,975	-	-	-	99,975
未分配資產			316			-	316
總資產			<u>165,764</u>			<u>-</u>	<u>165,764</u>
分部負債	3,768	24,463	28,231	-	-	-	28,231
未分配負債			20,717			-	20,717
總負債			<u>48,948</u>			<u>-</u>	<u>48,94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	26	1,777	1,803	-	11,068	11,068	12,871
折舊及攤銷	270	4,539	4,809	12	18,973	18,985	23,794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56,523	56,523	-	(4,357)	(4,357)	52,16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7,642	27,642	27,642
分部資產	11,618	67,820	79,438	9,675	892,484	902,159	981,597
未分配資產			-			153	153
總資產			<u>135,961</u>			<u>925,597</u>	<u>1,061,558</u>
分部負債	10	18,122	18,132	105	367,142	367,247	385,379
未分配負債			25,506			537,471	562,977
總負債			<u>43,638</u>			<u>904,718</u>	<u>948,356</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土地							
租賃費	37	533	570	-	44,804	44,804	45,374
折舊及攤銷	303	2,327	2,630	29	53,489	53,518	56,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	-	-	-	-	29,044	29,044	29,044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租金收益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予／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生化業務	64,444	66,908
投資及物業控股	48	10
	<u>64,492</u>	<u>66,918</u>
分佔在綜合損益賬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64,492	66,918
分佔在終止經營之飼料廠及禽畜業務 (附註9)	1,144,669	2,217,854
	<u>1,209,161</u>	<u>2,284,772</u>

上述分析並未計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入。

####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益	4,315	3,75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1	88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3,387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溢利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64	3,808
政府補助	380	-
來自中國企業已分配利潤再投資退稅	-	5,646
來自關連企業之技術服務費收入	9,709	-
禽畜公允值變動	-	9,583
	<u>28,066</u>	<u>23,681</u>
分佔在終止經營業務	17,564	22,841
分佔在綜合損益賬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0,502	840
	<u>28,066</u>	<u>23,681</u>

已收到中國大陸河南省政府當局發放之改造污水處理廠房及節約能源改善工程之各種現金政府補助。相對於尚未發生開支之政府補助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收入。該等政府補助未出現任何無法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9,04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減值	-	10,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904</b>	-
	<b>904</b>	<b>39,602</b>

上述之本年度及上年度其他虧損全部分佔在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b>526</b>	805
折舊	<b>22,818</b>	53,77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b>976</b>	2,369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b>(1,544)</b>	41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b>840</b>	(3,808)
按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建築	<b>1,987</b>	3,968
廠房及機器	<b>993</b>	1,950
	<b>2,980</b>	<b>5,918</b>
禽畜減值	-	326
外匯兌換差額淨值	<b>3,258</b>	(9,323)
職工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73,192</b>	134,593
退休金供款	<b>5,384</b>	7,940
	<b>78,576</b>	<b>142,533</b>
租賃收入	<b>(495)</b>	(779)

於本附註內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披露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之數額。



## 8. 稅項

因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所以未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手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均可獲豁免及減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應繳交稅項收入之25% (二零零七年：15%至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本年度支出 — 中國大陸地區	3,611	7,755
遞延稅項 — 中國大陸地區	—	1,90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611</u>	<u>9,660</u>
以下列各項代表：		
分佔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附註9)	3,581	8,726
分佔在綜合損益賬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之稅項開支	<u>30</u>	<u>934</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3,611</u>	<u>9,660</u>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及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向正大農牧墊付之總金額約119,656,000美元予一家關連公司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一家由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實益持有之公司)，現金代價為102,800,000美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之溢利為13,387,000美元。

出售集團從事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為於中國大陸之獨立業務分部。出售該農牧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未分佔在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4	<b>1,144,669</b>	2,217,854
銷售成本		<b>(1,015,504)</b>	(1,984,336)
毛利		<b>129,165</b>	233,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7,014)</b>	(79,816)
行政及管理費用		<b>(56,143)</b>	(85,230)
其他收益		<b>4,177</b>	22,841
其他虧損	6	<b>(904)</b>	(39,602)
財務成本		<b>(18,909)</b>	(28,7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b>6,032</b>	(4,515)
聯營公司		<b>2,104</b>	3,397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28,508</b>	21,796
出售出售集團溢利		<b>13,387</b>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41,895</b>	21,796
稅項	8	<b>(3,581)</b>	(8,7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b>38,314</b>	13,070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b>41,385</b>	12,639
少數股東權益		<b>(3,071)</b>	431
		<b>38,314</b>	13,070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9,834)	(52,143)
投資活動	(15,203)	4,670
融資活動	20,774	70,401
	<u>          </u>	<u>          </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b>(4,263)</b></u>	<u>22,928</u>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432美仙</b>	0.437美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41,385,000美元</b>	12,639,000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b>2,889,730,786</b></u>	<u>2,889,730,786</u>

由於該年度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本公司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溢利。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於年度內應佔之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889,730,786股(二零零七年：2,889,730,786股)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u>溢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6	(10,1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1,385	12,639
	<u>45,241</u>	<u>2,487</u>

由於本年度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本公司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本集團普遍採用之信貸期最高為60日。本集團對應收賬項結欠採取嚴格之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經考慮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的大部份客戶為不同顧客，信貸之風險沒有明顯集中於某小部份客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概無利息。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90日	8,624	33,696
91至180日	139	650
181至360日	—	782
多於360日	—	1,529
	<u>8,763</u>	<u>36,657</u>
減值	(89)	(1,633)
	<u>8,674</u>	<u>35,024</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324	39,496
	<u>10,998</u>	<u>74,520</u>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11,156	155,681
91至180日	2,368	7,491
181至360日	57	6,207
多於360日	36	4,046
	<u>13,617</u>	<u>173,425</u>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9,160	162,298
	<u>22,777</u>	<u>335,723</u>

應付賬項乃不附利息及一般以60日為付款期。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為不附利息及以一個月為平均付款期。

## 13.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89,730,7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8,898</u>	<u>28,898</u>

於年內及結算日後，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

## 14. 比對金額

比對金額之呈列乃假設於本年度終止之業務已於比對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附註9)。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其從事農牧業務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董事向我們聲明彼等於出售後未能查閱出售集團之任何賬目及記錄。由於缺乏有關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淨值、因有關出售產生之收益13,387,000美元、應佔出售集團溢利24,927,000美元(已計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取得足夠審核憑證。就出售集團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會影響綜合收益表所記錄應佔出售集團之年度溢利，亦會相應相反影響財務報告中的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收益及相關披露。然而，該等調整(如有)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該年度溢利並未帶來影響。

###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核數師報告中包含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除我們倘能取得有關出售集團之充份審核證據而可能對應佔出售集團之溢利及出售收益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詳述)外，我們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度過了一個不平凡的二零零八年。年內，中國成功主辦了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並保持平穩較快的經濟發展，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達9%。不過，受到金融海嘯於下半年爆發的影響，國內的經濟活動開始放緩，出口貿易於末季度起亦見收縮。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零八年國內工業品出廠價格按年上升6.9%，惟自第四季度開始，工業品出廠價格卻見急速回落，工業品出廠價格由八月份按年上升10.1%，轉為十二月份按年下跌1.1%，顯示通脹壓力顯著降溫。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宣布推出規模達四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方案，冀透過擴大內部需求，紓減出口放緩對經濟的衝擊。當中，部分資金將用於國內基建項目，以及四川地震災後的重建工作，預料措施有助國內投資增長及對工程機械設備的需求。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零八年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達17.2萬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25.5%。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5,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500,000美元），每股基本溢利為1.566美仙（二零零七年：0.086美仙）。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降3.6%，至64,500,000美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900,000美元），當中不包括本集團出售農牧業務權益後獲得的特殊溢利約13,400,000美元。於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02,800,000美元（約801,840,000港元）出售飼料、畜牧及食品一條龍等農牧業務權益。

### 金霉素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金霉素業務的營業額輕微下降3.7%，至64,400,000美元。飼用金霉素營業額減少6.1%，至49,100,000美元，佔金霉素業務整體營業額76.2%（二零零七年：78.1%）。另一方面，鹽酸金霉素營業額則錄得5.9%升幅，至15,400,000美元。

飼用金霉素銷量約四成是來自國內市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國內銷售，憑著本集團員工積極廣開客源，不斷改良產品，以及提高產品使用普及性，國內飼用金霉素銷量穩定增長，輕微上升2.6%。出口方面，受累於台灣及南美洲等市場的銷量減少，飼用金霉素的出口銷量較上年度下跌13.9%；不過，美國為本集團飼用金霉素的重要出口市場之一，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銷量銳升了27.8%，理由是當地天氣變化頻繁不穩，令動物疫情增加，帶動了對飼用金霉素產品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是國內最大的鹽酸金霉素生產商，二零零八年售出逾720噸。本集團浦潭鹽酸金霉素生產線已成功通過環保驗收，有利本集團金霉素業務未來的發展。

本集團金霉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利6,000,000美元，毛利率降至9.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及生產能源成本上升，以及金霉素的發酵水平欠理想，增加了原材料的消耗，降低了生產效益。

展望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廣開客源，改良產品，一方面會竭力鞏固現有海外市場，以保出口銷售，另一方面則會加強國內的銷售力度，以減輕本集團受國際市場變動及匯兌的風險。由於鹽酸金霉素於國內仍未普及，本集團已開始積極推廣鹽酸金霉素產品，發掘更多終端用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盡力做好生產管理，改善發酵水平，以提升生產效益。

## **工業業務**

本集團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組成的工業業務經營摩托車產銷、卡特彼勒機械代理，以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產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潤6,600,000美元，對比上年增加12.6%。



## 摩托車

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北方易初」)為本集團的摩托車生產旗艦，產銷以「大陽」為品牌的彎樑車、直樑車、踏板車，以及發動機等產品。回顧年內，中國摩托車行業的產銷增長見放緩，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零八年全行業摩托車銷量增長按年只有7.2%，增幅較上年回落9.8%。行業銷量下滑，除了受到年初的雪災影響外，亦與下半年國內摩托車出口受到金融海嘯直接衝擊有關。回顧年內，北方易初摩托車的銷情與行業整體走勢相若，銷量按年增長7.5%，至497,700輛。其中，主要產品彎樑車於年內售出375,900輛，按年增長7.9%，佔摩托車產品銷量的75.5%。

面對行業增長放慢，北方易初努力不懈地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於回顧年內繼續推陳出新，完善產品組合，改良了多款產品：包括110cc的直樑車DY110-26；48cc的踏板車DY48QT-3；及三款彎樑車DY110-A、DY110-15，及「大陽寶寶」—DY110-18，備受市場歡迎。其中DY110-26的推出刺激直樑車的銷量，令北方易初的直樑車銷量較上年急升逾四成。

北方易初的摩托車主要於國內市場銷售，回顧年內，內銷佔整體摩托車銷量的82.4%，國內銷量增幅為7.9%，至410,200輛。其中，河南和山東省仍然是北方易初的主要國內銷售省份，年內銷售量按年分別增長19.4%和18.9%，表現理想。至於，兩個新興市場—黑龍江及陝西省，更分別錄得逾三成的強勁升幅，可見該等市場的增长潛力。

出口銷售方面，即使行業出口於二零零八年末季度下滑，惟北方易初摩托車的出口銷量仍然穩步上升，按年增長5.8%，至87,500輛，此有賴公司於主要海外市場如印尼、孟加拉和緬甸等銷情強勁所致。另外，北方易初的檢測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越南交通部門的認可，通過該中心檢測的出口「大陽」摩托車可以登記上路牌照，令北方易初於越南市場的發展又跨進一步。

除了生產摩托車，北方易初亦有生產以「大陽」為品牌的發動機，主要用於三輪摩托車。二零零八年，隨著國內三輪摩托車銷售保持可觀的增長，「大陽」發動機產品於年內亦繼續高速增長，銷量按年急升48.0%，至183,900台，銷售佔北方易初營業額約一成。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宣布將摩托車納入「家電下鄉」的補貼範圍，以刺激摩托車於農村的銷售。北方易初為配合該政策，計劃進一步拓展農村市場。在出口市場方面，為援助摩托車行業的出口業務，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已經將摩托車及發動機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4%，有利於北方易初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另外，北方易初新建的鑄造廠房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竣工，屆時可提升零部件的自製能力，有利控制產品素質之餘，更可控制成本。

### 卡特彼勒機械代理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明通」）於中國西部地區為卡特彼勒提供建築及採礦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維修等代理服務。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零八年中國西部的固定資產投資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6.9%，高於全國水平。五·一二大地震後，四川地區的重建項目陸續展開，帶動當地的投資增長，二零零八年四川的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增長25.7%。

二零零八年，易初明通的工程機械設備銷售繼續錄得強勁增幅，共售出逾1,300台工程機械設備，按年增長36.1%。挖掘機是易初明通的主要代理銷售產品，佔各種工程機械設備銷量的73.3%，於回顧年內，挖掘機的銷售保持可觀增長，按年增長17.3%，出售近1,000台。另外，易初明通繼續積極推銷國內著名裝載機生產商—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由卡特彼勒全資擁有）的裝載機，取得理想成績，全年合共售出逾280台，按年上升2.9倍。

各代理地區的銷售收入分布方面，雲南及四川是易初明通的主要銷售省份，兩地的銷售收入增長分別為30.7%和41.7%。四川地區的銷售表現凸出，主要與該區於地震後展開重建，激活當地的機械設備需求有關。其他代理地區如甘肅、陝西及寧夏的銷售收入增長分別達93.9%、33.2%和89.2%，主要受惠於該等地區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強勁。

為了抗衡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的衝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布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的經濟刺激計劃，並提出一系列擴大內需及促進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加快鐵路、公路、機場等重大基礎建設，以及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各項工作。該等措施為於西部8省1市代理銷售卡特彼勒工程機械設備的易初明通帶來吸引的發展機遇，預期有關的效益可於今年或之後陸續彰顯。

## 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旗下的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湛江德利」)主要產銷摩托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回顧年內，湛江德利的摩托車化油器銷量與上年度持平，共售出6,630,000只，而毛利率受惠於鋅價格下降而上升至13.5%。汽車零部件方面，雖然汽車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增長減慢，不過湛江德利汽車零部件的銷量仍然保持較高的增長率，按年上升45.6%，至2,200噸；在國內及海外主要客戶渴求高質素產品的支持下，湛江德利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毛利率保持高企，錄得33.9%。

摩托車及汽車等整車市場的發展，主宰摩托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表現。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尚未平息，預期摩托車及汽車行業的銷售仍面對壓力。有見及此，湛江德利已開始積極了解各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因應各國不同的環保及安全要求，開發更多高質素的新產品。除此以外，最近中國政府降低小型汽車的銷售稅，公司將把握機會，積極發掘小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增長點，如微車市場和電動車市場的發展。

## 展望

預期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研發及改善金霉素及摩托車產品，發掘市場新的增長點，同時透過成本控制及改善生產管理，以達到最佳的生產效益。配合中國政府一系列擴大內需的政策，如「家電下鄉」及降低小型汽車銷售稅等，本集團會加強銷售力度，提升國內銷售。最後，在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匯價回穩，以及國家的促進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政策支持下，本集團會因時制宜，與商業夥伴靈活合作，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65,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1,600,000美元，減少84.4%。

總貸款及資本貸款比率(資本貸款比率計算方法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18,200,000美元及15.6%，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7,700,000美元及492.6%。由於年內出售該等出售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

本集團之大部份貸款為美元及人民幣，年利率約為5.7%至8.2%不等。

本集團未有安排任何利息或匯率對沖活動。

於中國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之銷售以外幣計算。本集團於購買入口原材料及零部件均需支付外幣，並持有足夠外幣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解決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1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00美元)，較上年度減少70,400,000美元，其中約74,400,000美元為出售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之全部貸款為無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188,300,000美元，佔總額之33.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淨額分別為209,900,000美元、30,900,000美元及4,200,000美元，已用作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擔保金額為30,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00美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告附註9中提及於年內完成出售該等出售集團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6,700名僱員(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5,9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的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謹守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及E.1.2有所偏離，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期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除外。該等偏離行為已於下文詳加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本公司根據C.P. Pokphand Company Act, 1988（「私法」）於百慕達成立。根據私法第3(e)一段，任何執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長均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達致此守則條文之預定效果，執行董事長謝國民先生自願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之規定定期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未能預料的事務安排，董事會主席謝中民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執行董事何平僊先生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隨Kowit 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之要求。其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委任Sakda Thanitcul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